

##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仁111重上959字第113000161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顏東權之113年4月24日上午10時10分於本院民事第2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及112年2月3日、3月17日、5月5日、10月20日、12月11日暨113年1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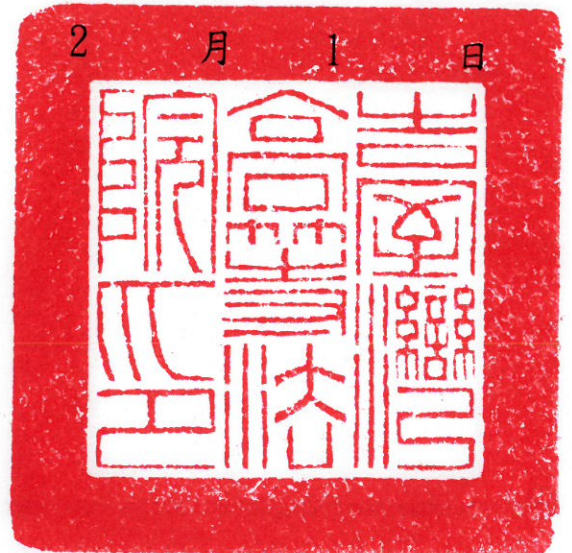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59號王鍾鳳嬌等與黃文河等間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應送達顏東權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

2 月 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二庭

書 記 官 張淑芳



1000000000

